

账户和服务决议

我们 _____ (“我方”), 以下署名者, 作为以 _____ 为名称经
(公司/有限合伙/普通合伙/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其他实体的名称) (有限合伙/普通合伙/公司的名称)

营的合伙企业/公司(“申请人”)的合伙人/股东之一, 兹证明, 我方下述有权机构已于[]年[]月[]日正式采纳并通过本决议:

- 当我方为公司时,
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或执行董事依据我方最新的有效组织大纲与章程/纲领/宪章及该等文件的修正案作出, 和/或另行按照银行的合理要求作出,
- 当我方为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
由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符合合伙人会议法定人数的合伙人依据我方最新的有效合伙协议作出, 和/或另行按照银行的合理要求作出,
- 当我方为普通合伙企业时,
由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符合合伙人会议法定人数的合伙人依据我方最新的有效合伙协议作出, 和/或另行按照银行的合理要求作出,
- 当我方为适用法律允许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时,
由基金会/社会团体经正式授权的委员会或其他权力机构依据我方最新的有效组织大纲与章程/纲领/宪章作出, 和/或另行按照银行的合理要求作出,
- 当我方不属于以上任何一种实体时,
由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投资人或其他有权机构依据我方最新的有效营业执照/类似证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章程性文件作出, 和/或另行按照银行的合理要求作出,

该等决议现行有效。

经决议:

委派授权代表

1. 在此委派本决议附表(授权代表附表)所列人士为我方的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其有权就与委任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为申请人指定银行的相关事宜以我方的名义代表我方行事, 包括不时地批准拟由申请人采纳并通过的任何决议。

章程性文件

2. 我方应向银行提供一份经鉴证为真实的我方的章程性文件的副本以及对该等文件不时修改而通过的任何决议的副本。
3. 在此授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董事/董秘[#]]/干事⁺/两位合伙人[#]]*有权对我方的章程性文件予以鉴证, 并且银行可将该鉴证作为认定我方章程性文件的真实性的决定性证据。

修订

4. 在银行收到并认可关于变更或撤销本决议和/或授权代表之权限的书面通知并在银行有合理时间予以生效前, 银行可以依赖本决议及授权代表的指示行事, 并且, 我方应全额赔偿并使银行免受因银行继续执行该等决议或指示所遭受的损失或产生的责任(包括对法律费用进行全额赔偿)。银行有权在收到该等变更或撤销通知之日起在合理时间内(不少于七(7)个营业日)处理该等通知。在银行尚未完成更新记录之前, 银行可以依照收到通知前有效的授权行事。

其他鉴证

5. 在此鉴证授权代表为我方现任的高级职员, 担任本决议所述之职位, 与其姓名相对的授权代表的预留签名/个人印鉴是其真实的签名/个人印鉴。

说明

- # 如投资人、董秘, 或合伙人系非自然人, 则本决议提及“投资人”、“董秘”或“合伙人”时, 应包括该合伙人、公司秘书或投资人的授权代表人。
- + 当申请人为基金会或社会团体时, 本决议提及“干事”时, 应理解为提及申请人委员会或其他权利机构的主席、秘书、财务官(或持有类似或同等职务之人)。
- * 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申请人, 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类似人员(如负责人, 视情况而定)应为鉴证申请人章程性文件的人士。根据外国法律设立的申请人, 第二个方括号内的人士(具体视情况而定)应为鉴证人士。

选项内如不适用, 请删除

授权代表附表

序号	授权代表信息	签名样本/印鉴
1	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2	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3	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4	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5	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6	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7	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8	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页

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职务：